

---

## 資料便覽

### 有關西九龍文化區計劃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 1. 西九管理局委任高層職位

##### 高層委任

1.1 西九管理局於 2009 年 8 月公開招聘行政總裁，共接獲 51 份來自本地及海外的申請書。該局於今年 3 月 24 日正式委任來自英國，原為倫敦巴比肯中心(Barbican Centre)藝術總監的謝卓飛(Graham Sheffield)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任期為 3 年，並已於今年 8 月履新。

1.2 行政總裁轄下共有 6 名行政總監、1 名總法律顧問及 1 名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有關職位已於今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全數委任。這些高層職位當中，以表演藝術行政總監及 M+行政總監兩個職位，與文化藝術最有密切關係。西九管理局於 4 月 23 日委任前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茹國烈為表演藝術行政總監，負責擬定西九區內表演藝術設施的願景、使命和藝術方向，以及為表演藝術擬定整體策略。此外，該局於 6 月 23 日委任前斯德哥爾摩當代美術館(Stockholm's Moderna Museet)總監李立偉(Lars Nittve)為 M+行政總監，負責 M+及展覽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並為 M+發掘館藏。

1.3 其餘高層職位的委任包括：前香港科技園公司項目設施副總裁陳文偉被委任為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專業會計師林綺華為財務行政總監；前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外事部高級副總裁陳家耀為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鄺配嫻為人力資源行政總監；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和國際業務首席法律顧問駱基道為總法律顧問；及前賽馬會慈善事務部主管黃寶兒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1.4 民政事務局於西九管理局成立初期，設立了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朱曼鈴，領導包括法律、規劃、建築、工程和行政人員等的團隊，借調到西九管理局以支援其初期工作。隨著西九管理局的高層人員相繼到位，西九文化區辦事處已於 7 月 1 日解散。

### 對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意見

1.5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謝卓飛認為西九文化區要成功，最重要是節目的質素，以及推廣藝術教育，提升市民欣賞藝術的素質。謝卓飛於上任前已向政府提出要求新增藝術教育總監一職，並制定長遠的藝術教育策略。他表示將來西九文化區可能會設立藝術學校，並與藝術中心結盟，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1.6 M+行政總監李立偉亦認為教育對發展藝術館尤為重要，訪客對藝術的認知越多，其得到的樂趣亦越大。李立偉透露 M+博物館有別於傳統的博物館，將展示多元化的展品，涵蓋流行文化、視覺藝術、活動影像及水墨藝術等。他指 M+是由零開始，比較自由及更有發揮性，他有信心 M+能達到收支平衡，並在 10 年內成為世界級的藝術館。

## **2.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活動簡介

2.1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8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進行。三間概念圖則顧問公司，包括 Foster+Partners (Foster)、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許李巖)及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OMA)，展出其設計方案讓公眾給予意見。此外，諮詢期內還有 3 個公眾論壇，以及特別為文化藝術界、規劃界等持份者和青年人而設的論壇。

2.2 西九管理局向所有入場人士派發問卷，諮詢他們對每個方案個別特點的意見，包括他們喜歡和不喜歡的特點。而西九文化區報告顧問、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亦在場內進行調查，了解公眾對各方案的意見。

2.3 西九管理局表示，透過第二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對決定主體方案的內容有重要作用，有關考慮因素包括方案是否符合以下原則：富有創意、往來便捷、連接社區、融為一體、活力多元、卓然獨特、可持續發展，在技術上及財務上有可取之處，以及如何回應文化藝術團體的期望。

2.4 西九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張仁良強調，今次的諮詢會並非「選美比賽」，諮詢焦點是文化區的整體規劃，而不是建築物的設計外觀，因此不會要求公眾在 3 個方案中選出最喜歡的一個。最後的西九發展圖則不會是「三選一」，而是「三合一」，糅合 3 個設計中公眾最欣賞的元素，交由中標公司負責設計詳細圖則，再展開第三輪的公眾諮詢，明年年底交城規會審批。預計城規會在 2012 年前通過圖則，隨後即可動工，部分藝術設施將在 2 至 3 年內落成。

### 概念圖則展覽

2.5 三個西九概念圖則分別為 Foster 的「城市中的公園」；許李巖的「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及 OMA 的「文化·新尺度」。各方案的特點如下：

- (a) 「城市中的公園」：以綠化為主題，有 19 公頃公園，種有 5 000 棵樹。附有林蔭大道，亦設有橫跨廣東道的綠化行人天橋連接九龍公園。此外，行車道路及停車場置於地底，並配有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 (b) 「文化經脈·持久活力」：參考「清明上河圖」的理念，將西九規劃成卷軸一樣，逐層顯露不同的文化設施。設計引入港式街道文化及電車；在文化區對出海面設有表演藝排，而室外劇場則配有水簾屏幕；及
- (c) 「文化·新尺度」：把西九文化區分為 3 條「村落」，東面為視覺藝術村、中部為中城墟、西面為劇場村。區內設有水上的士作為往來交通，亦會興建地標式的環迴吊橋連接附近社區。

2.6 西九管理局支付 3 間顧問公司合共約 1.5 億港元，以擁有 3 個概念設計方案的版權。報導指，在選出主體方案後，該局將支付一筆額外的顧問費，讓中選公司把概念設計變成具體發展藍圖。

2.7 概念圖則展覽於灣仔會議展覽中心進行，首日吸引了約 1 800 人入場參觀，次日則有超過 3 500 人。在兩星期的展覽中，共有超過 13 000 人入場參觀，並收到逾 3 000 份填妥的問卷及意見書。有關展覽已移師屯門繼續展出至 9 月 20 日。

### 對概念圖則的意見

2.8 政府限制西九文化區的住宅比例佔總樓面面積上限的兩成。對於中下價住宅和豪宅的比例，Foster 建議全部興建中下價住宅；OMA 建議五至七成為中下價住宅，其餘為豪宅；而許李嚴則建議只有四分一為中下價住宅。3 名設計師都認為最終比率要視乎政府決定。**地產界人士**認為有關比例要視乎西九文化區能否自負盈虧；而**公屋聯會主席王坤**則希望公營(包括公屋和居屋)與私營房屋比率各佔一半。

2.9 三間概念圖則顧問公司對融合方案各持不同意見。Foster 認為其他設計方案有優點，不介意融合；OMA 雖認為融合可行，但必須由 3 間公司共同商討；許李嚴則認為融合非常困難，更會有危機，但最終決定權在於西九管理局。**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成員何秀蘭**認為 3 個方案風格各異，擔心糅合後的西九文化區會變成「三不像」；**西九諮詢委員會成員黃英琦**認為有關做法不尊重各設計師；而**三十會成員杜卓芝**則認為 3 個方案各有千秋，各取所長不失為可取做法。

2.10 **城市設計師林雲峰**認為 3 個設計都吸取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不僅加強了香港的特色，糾正了過往錯誤的市區設計，亦沒有大天幕、大型商場或屏風樓式的發展。

2.11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吳永順**認為 3 個方案都融合了公眾的意見，更加以人為本，值得欣慰。他又指按西九管理局的計劃，制定規劃圖後，個別重點建築物如戲曲中心、大劇院 M+博物館等的設計都會再經公開建築比賽產生，因此不擔心西九將來會沒有地標。

2.12 **文化界人士胡恩威**在報章撰文指西九 3 個概念設計方案表面上好像很不一樣，但實質上分別不大，都是樹很多、樓宇高度不高、有一些大街小巷和賣弄香港風情。他批評各個方案都沒有甚麼文化深度和概念，沒有反思目前西方文化場地的困境和最新的發展狀況，亦沒有深入說明香港文化發展所需要的規劃。他又不滿有關方面沒有公開各方案的詳細資料，而在資料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市民填寫以分數為結構的問卷，是十分不負責任的做法。此外，胡恩威於另一場合指出普通市民難以理解方案，有關方面應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專家委員會，讓委員會與建築設計師商討，以反映各界的需要。

2.13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認為 3 個概念圖則各有優劣，分別在不同的層面挑戰政府固有的規劃思維，包括 OMA 將商住及文化設施融合起來，Foster 建議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許李嚴提出將舊區搬入新區等。

2.14 **香港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朱濤**認為 3 個方案都強調城市外部空間的整體性和連續性，比獨立的地標建築更重要。他表示欣賞 Foster 的整體城區配合公園的規劃佈局；許李嚴的具體場景構思，如濱水的歌劇院和水上藝排；以及 OMA 所展現的城市美學多樣性及混雜性。然而，他亦認為 Foster 的方案從港島區眺望只能見到公園，未免過於消極；許李嚴的方案與其說是一個文化、娛樂、休閒場所，可能更接近一個超大規模、高密度的商業樓盤開發；而 OMA 在地面層未能有效地組織起連續的步行人流，將各空間組團連接，令各部份不致於成為孤立的社區，亦是設計上的一大缺陷。

2.15 **藝術家譚偉平**認為看西九設計方案要關注概念，不能像看樓一樣，一定要看大佈局。他認為許李嚴方案較為實用，清晰分開了 3 個區，想去任何一個區都不必走很遠的路。OMA 的城市研究做得很認真，村落概念浪漫美好，一種靈活的佈局可以聚攏街坊鄰里，消除城市裡人與人的疏離，而 Foster 的概念則較為籠統。

2.16 **設計師及攝影師黃炳培**指包括文化藝術界在內，現在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需不需要看實際的設計和建築物。局方有必要更清楚地讓大眾知道這個階段到底應關注甚麼和應怎樣參與。

2.17 **建築師馮永基**認為西九的整體規劃應以人為本位，無必要驚喜，亦犯不著打造甚麼世界之最。此外，他認同胡恩威提出「專業論壇」的建議，論者須尊重過去的諮詢及定案，按3套規劃方案作個別深化討論及切實修訂。不再天馬行空，更不應隨意增添項目，否則這概念階段將會沒完沒了，倘若有全民共識的硬件新建議，應留待第二期發展時一併考慮。

2.18 參觀展覽的**公眾人士**認為，西九管理局以1.5億港元買斷3份概念圖則設計過於昂貴；對於該局計劃將3個設計糅合成最終方案，市民擔心會出現不協調，亦對3位大師不公平；同時市民亦不滿收集民意的問卷過於複雜。

### 諮詢論壇

2.19 首場公眾論壇由於網上及電話訂座反應熱烈，故加開一場，兩場共4小時的討論共有近600名市民參與。三名概念圖則設計師均親自出席，講解他們的設計意念，以及如何吸納在第一階段諮詢所得的公眾意見。除公眾論壇之外，亦有舉辦城市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與環保組織論壇，以及藝術文化論壇，共有數百人參與。

### 對諮詢論壇的意見

2.20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不肯透露3個方案的造價差距，只承諾3個方案的造價皆不會超出財委會批出的216億港元建造費，並表示要先選擇設計和優先次序，才可計算出實際造價。但有參加論壇的**市民**則認為當局未有交代3個方案的造價，令市民難作全面評價。此外，市民亦擔心文化區內的住宅項目會變成豪宅。

2.21 **設計師**指文化區的住宅不一定是豪宅，可以是中下價樓或是限價樓，亦可以是居屋。**張仁良**認為區內有兩成土地撥作住宅可為文化區帶來生氣，而區內的商業、餐飲及零售等項目亦可帶來收入，令文化區在財政上可持續發展。

2.22 在兩小時專為藝術文化界而設的論壇中，大會安排了大半時間簡介 3 個設計方案，與會者要經過抽籤才能提問，而發問時間亦只有 3 分鐘。**胡恩威**對有關安排表示強烈不滿，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先探討如何才能有效地諮詢，如設較長時間的獨立論壇，供業界人士深入討論及發表意見。茹國烈在論壇結束前回應有關批評，承認是次論壇未能做到具深度的諮詢，表示往後會有其他形式的諮詢會，如工作坊和分組諮詢等，希望能做到更具層次的討論。

2.23 **作家董啟章**以文學館倡議小組組長身份於論壇中提問，質疑為何一直倡議興建文學館皆得不到回應。唐司長於另一場合曾表示有關文學館的建議可以考慮，務求將西九打造成一個老少咸宜的好去處。

### 3. 對西九文化區整體發展的意見

3.1 **唐司長**表示，發展西九必須要軟、硬件同時進行。軟件方面要發展「三大支柱」，包括：教育、內容和觀眾群。教育方面要培養港人欣賞藝術的興趣，提高港人鑒賞藝術的能力；內容方面必須同時提供多元化的藝術項目；至於觀眾群方面則要培養更多對藝術有興趣的觀眾。

3.2 **香港管弦樂團助理指揮蘇柏軒**認為，將來節目的來源可能要向多方面發展，如香港有能力吸引外地知名藝團以香港為駐地，一年留港三數個月，不僅能令節目水平大大提升，亦對本地藝團起良性刺激作用。

3.3 **黃英琦**認為在香港開拓藝術館與歐洲的情況不同，香港難以和歐洲鬥收藏品，所以應從展覽和策劃創新著手。她又認為推動公眾藝術教育十分重要。另一方面，黃英琦亦擔心西九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3.4 **油尖旺區議員陳少棠**表示，與西九文化區毗鄰的新區居民擔心西九及廣深港高鐵工程會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而佐敦舊區居民則關注與西九的銜接問題，認為落成後帶來人流雖有助刺激區內經濟，但亦可能與區內厭惡性設施互相排擠，對舊區居民造成不便。

3.5 **公共專業聯盟**要求管理局公開 3 家公司尚未曝光，有關交通、財務評估，以及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等的研究報告，以助市民更了解 3 個概念圖則。然而，西九管理局拒絕在短期內公開報告，以免招來不必要的攻擊，最終偏離諮詢的焦點。**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指出，整個概念圖則諮詢，背後支撐性的資料是空白的，令專業人士無從判斷諮詢方案的優劣。**公民黨副主席梁家傑**亦支持將 3 個規劃圖則的倡議書完整地公諸於世。此外，梁家傑又要求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謝卓飛牽頭與文化藝術專業人士，開展高層次的對話，訂出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方向及相關的文化政策。

## 參考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
2.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